证券代码: 300335 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: 2015-081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近日 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厚春先生、李祖芹先生、马革先生;公司董事耿生斌先生; 财务总监陈泽龙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黄博先生通知,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 续健康发展的信心, 计划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前,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,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,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:公司控股股东常厚春先生、李祖芹先生、马革先生:公司董事耿生 斌先生: 财务总监陈泽龙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黄博先生。

增持计划:目前,上述人员正在积极筹措资金,并计划在2015年7月24 日前,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 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。此后,上述人员及公司其他管理层将根据市场波动情 况择机制定后续增持计划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增持人认为: 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, 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 公司价值,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,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 的认识,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公司控股股东常厚春先生、李祖芹先生、马革先生;公司董事耿生斌先生;财务总监陈泽龙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黄博先生承诺: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(含本次增持部分及原持有部分)。
 - 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